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9 日以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锦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使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2,119,770.56 元，已支付发行费用为 8,970,754.72 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90,525.28 元置换前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本次拟置换方案与《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安排一致。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审议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整体规划布局和业务经营需求，为更好地整合公司已有优势资源，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成都元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服务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同尔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实施该募投项目。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该项目的各个实施主体之间进行资金调配。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审议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3、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新增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存放用于建设“卡莱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全资子公司北京同尔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元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新增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存放用于建设“营销服务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审议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 1、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 5、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647772_H01 号）。

特此公告。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6 日